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延俞
電話：04-7531691
傳真：04-7274353
電子信箱：lin7706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40394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行育苗切結書1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3941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糧署提供「114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」自行育苗切結書供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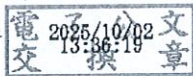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114年9月30日農糧中園字第11412586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自行育苗切結書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自行育苗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立切結人）種植之竹筍，因 114 年天然災害侵襲受損，需重新種植，爰依據「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」申請補助復耕竹筍種苗費用。茲具結恪遵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復耕竹筍種苗，確為自行育苗，新植種苗種苗合計○○株無誤。
- 二、本人切實按「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」辦理復耕，並申請竹筍種苗費用。
- 三、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前項規定或虛假不實，除繳回全數補助款外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_____農會

_____縣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